

學會宣傳內容推動暨管理辦法

110.03.15 制訂

一、目的

為讓會員對學會所辦活動訊息或者會員希望協助宣傳會員個人相關之專業活動，能更快獲得以及有更多元管道發布消息，與閱讀者互動，故訂定此辦法。

二、方式

- (一) 除原先運用電子郵件、學會網站及臉書的方式推播學會的訊息外，增加 line@的機制，將學會或會員活動登載在上述管道，讓會員知悉。
- (二) 訊息登載在相關管道的流程如下
 1. 秘書處將預計學會要辦理的相關活動以及友會來函經核定可公告之活動登載在上述管道。
 2. 會員可填寫申請表，描述希望學會推撥的訊息，可附上影音、圖片等，寄到學會秘書處，由秘書處於兩天內寄給審查委員。審查委員於兩天內覆核，通過者，即在同意後兩天內發布。

三、審查委員組成

- (一) 審查委員組成包括本會理事長、監事會推舉一名代表、理事會推舉一名代表、本會行銷顧問、本會秘書長
- (二) 若有人員異動隨時遞補之

四、審查原則

宣傳內容須無違法之虞，且符合職能治療專業利益。

會員申請單

姓名		會員編號	
申請宣傳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單位、個人)，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著作/影像，詳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活動內容			
相關附件清單			
審查結果(登載區間____年 月 日至 ____年 月 日)			
相關附件，請寄至學會信箱 tota@ot.org.tw 或 otaroc@ms13.hinet.net			